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409.13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2%
累计回购金额	4,408.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元/股-14.40元/股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和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式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0.1280%,购买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273,7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约1.4525%,回购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301,241.06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末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和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1,187.76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回购金额	9,96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3元/股-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

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末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16.23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0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末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140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雅莉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2,539,314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403%
累计回购金额	59,411,988.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06元/股-23.91元/股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

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末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1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04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1元/股,最低价为17.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11,888.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案件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原告。

3.涉案金额:18,580,070.9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胡卫林于2018至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通过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清偿事宜,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已于近日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6民初915号。

二、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当事人  
原告一: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胡卫林  
被告二: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

被告三:德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国际”)

2.事实和理由  
被告胡卫林于2018至2020年期间担任原告一公司总经理,在职期间通过被告汇丰圆违规占用资金共计363,311,398.12元,后续被告陆续进行还款。原告一与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四方确认:1、被告胡卫林及汇丰圆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有57,264,769.57元(本息合计)未归还;2、被告德峰国际因由胡卫林实际控制,因此加入前述债务偿还。协议签署后,三被告共偿还10,100,000元,尚有本息合计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姜城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